

## 蒙恩與愛主

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(路七：42)

現代人對公平的定義，常以為就是平均。其實，二者並不相同：平均是上線的限制，公平是底線的平等，向上的發展，卻是沒有限制的。

主耶穌在一個法利賽人西門家裡坐席。那西門自以為高人一等，是宗教家，道德家，肯跟加利利的拉比來往，即使不算自己謙卑，折節下交，也只是接待遠道來的人，稍盡社交上的禮儀。卻有同城一個有罪的女人，知道了主耶穌在他家，帶著一玉瓶盛著香膏；當耶穌欷臥在桌前，她站在主的背後哭。她內心最深的情感化成眼淚，傾流出來，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代表自己榮耀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吻祂的腳，把極貴的香膏抹上。這顯明她對耶穌的愛。

西門的看法卻不一樣。他看不見那女人深心的愛，只判斷那女人的身世和名聲，以為耶穌如果是先知，又知道那女人，就不同那樣一個女人有任何的關聯。耶穌對他說了一個比喻：

“一個債主，有兩個人欠他的債；一個欠五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；因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？”西門回答說：“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”(路七：36-50)

主耶穌向法利賽人指出，人在神面前的情況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並沒有差別；雖然他們欠債的數額不一樣，一個多些，一個少些，但“他們無力償還”的情形是一樣的；既然同是不能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，怎敢五十步笑百步？而且債主憐憫他們的困境，“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”。現在他們兩人的底線是

一樣的“零”了，蒙恩以後，前欠都被塗抹，不再記念。在數值上，兩個零字是一樣的，憑甚麼講哪個零大，哪個零小？

我們在神面前，需要蒙恩的情形既然是一樣的，誰都不該誇口比別人更好，要同樣的向主感恩。如果自己感恩的表現不夠，反而應該承認自己的虧欠，哪敢看不起感恩多的人？

因信得蒙主稱為義的人，都應該思想：自己是否像那罪得赦免的女人，把最上好寶貴的，獻在主前。如果不是，可能是不認識自己有罪的情形，自然也就還沒有得到主的赦免。那你需要的，不是社交，而是真正與主相交。(約壹一：6,7)